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趙志宏先生(「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趙志宏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539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趙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趙先生自2022年7月28日起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於本行履新。

趙先生的簡歷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